

表 1-1 【醫療機構、藥局】

表 1-1 登錄說明

**【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簿冊】**(醫療機構、藥局、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

- (1) 藥品以最小單位登錄：粒、支、片、公撮、公克等。
- (2) 收入原因包括：購買、受讓、退藥、盈餘、減損查獲等。
- (3) 支出原因包括：調劑、零售、研究、試驗、退貨、轉讓、銷燬、減損、耗損等。
- (4) 收入原因為「購買」或「受讓」者，應於備註欄登錄收入來源之「機構或業者名稱」及其「管制藥品登記證字號」，並登錄收入藥品批號；收入原因為「減損查獲」者，應於備註欄登錄衛生局開具之查獲證明文號。
- (5) 支出原因為「退貨」或「轉讓」者，應於備註欄登錄支出對象之「機構或業者名稱」及其「管制藥品登記證字號」、藥品批號。
- (6) 支出原因為「銷燬」或「減損」者，應於備註欄登錄衛生局開具之銷燬或減損證明文號。
- (7) 醫療機構等調劑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應於備註欄登載病患姓名(或病歷號碼、飼主姓名)，於「支出(收入)數量」欄登錄其領用(或退回)藥品數量。
- (8) 醫療機構調劑使用第四級管制藥品，應逐日於「支出數量」欄登載每日總使用數量。
- (9) 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研究使用管制藥品，應於備註欄登載研究試驗計畫名稱及其核准文號、使用者姓名。

表 1-2

本期申報管制藥品品項數：\_\_\_\_\_項

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		(醫療機構、藥局、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適用)			
申報資料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報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機構名稱			地址		
管制藥品登記證字號			電話號碼		
藥品名稱			管制藥品成分及含量		藥品許可證字號
管制級別	製造廠名稱				最小單位
日期	收支原因	收入數量	收入藥品批號	支出數量	備註(供應商及登記證字號、衛生主管機關證明文號等)
上期結存數量	本期總收入數量		本期總支出數量		本期結存數量

機構印信戳記：

負責人簽章：

管制藥品管理人簽章：

表 1-2 登錄說明

【管制藥品收支結存申報表】---醫療機構、藥局、醫藥教育研究試驗機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

- (1)藥品以最小單位申報：粒、支、毫升、公克、毫克等。
- (2)收入原因包括：上期結存、購買、受讓、退藥、本期盤盈總量、減損查獲等。
- (3)支出原因包括：本期調劑總量、本期研究試驗使用總量、退貨、轉讓、銷燬、減損、本期盤虧總量、司法或衛生單位取樣抽驗等。
- (4)收入原因為「購買」或「受讓」者，應於備註欄登錄收入來源之「機構或業者名稱」及其「管制藥品登記證字號」，並登錄收入藥品批號；收入原因為「減損查獲」者，應於備註欄登錄衛生局開具之查獲證明文號。
- (5)支出原因為「退貨」或「轉讓」者，應於備註欄登錄支出對象之「機構或業者名稱」及其「管制藥品登記證字號」、藥品批號；支出原因為「銷燬」或「減損」者，應於備註欄登錄衛生局開具之銷燬或減損證明文號。
- (6)支出原因為「調劑」、「使用」、「研究」或「試驗」，收入原因為「退藥」者，於「日期」欄填報本期期間(年.月-月)，「收入(支出)數量」欄填報本期收、支總數量。
- (7)第一級至第四級管制藥品應於每年一月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前一年之申報。
- (8)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登記時，應向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申報。